

#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6-C3-020019-GXZF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8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CZZC2026-C3-020019-GXZF)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2026 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6-C3-020019-GXZF

项目名称: 2026 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捌拾肆万捌仟元整(¥848000.00 元)

其中: A 分标: 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元);

B 分标: 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同预算金额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拟划分标段: 两个分标段

采购需求:

**A 分标; 预算金额 (元): 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588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需求或者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1	2026 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	1 项	2026 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 提升江州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理论水平。如需进一步了解,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B 分标; 预算金额 (元): 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260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需求或者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	------	-------	--------------	------

1	2026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	1项	2026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提升江州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理论水平。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课程培训。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企业应符合本项目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2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6年5月19日，每天00:00至23:59（全天24小时）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发【2015】7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6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在线响应（网上磋商）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5)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可邮寄或现场提交），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请提交至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不接受邮寄只接受现场提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销，如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制作原因无法导入上传系统的，也视为响应文件撤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磋商无效。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已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评审环节将上线专家提醒，不同供应商的 Mac 地址或 IP 地址相同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6.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采购文件中第九章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7.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 室）电子评标室，联系电话：0771-7982225；评标分会场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58 号北园公寓星辰座 8 楼 A 室电子评标室，联系电话：0779-3969099。

8. 本项目为崇左市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试点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街道新华路 6 号

联系方式：蒙老师 0771-7827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

联系方式：戴正旺 0771-7982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正旺

电 话：0771-7982225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u>不</u> 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b>资格证明文件：（A分标/B分标）</b>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后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12.1.2	<b>报价文件（A分标/B分标）</b>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A分标/B分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8.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li> <li>10. 企业信誉情况、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li> <li>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li> </ol>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li> </ol>
1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li> </ol>
15.2	<p>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其他相关费用。</p>
16.2	<p>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4 款”。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
26.2	负偏离要求：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可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请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8.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7982225， 通讯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行政监督单位：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7829899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号：45050 15980 54000 009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其他	<p>《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相关附件。</p>
<p><b>注： 因项目成果文件存档需要，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自费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四套。</b></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

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

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1”。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其磋商无效。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8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8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2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崇左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附件 1:

#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

##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 2 至附件 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

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

## 附件 2: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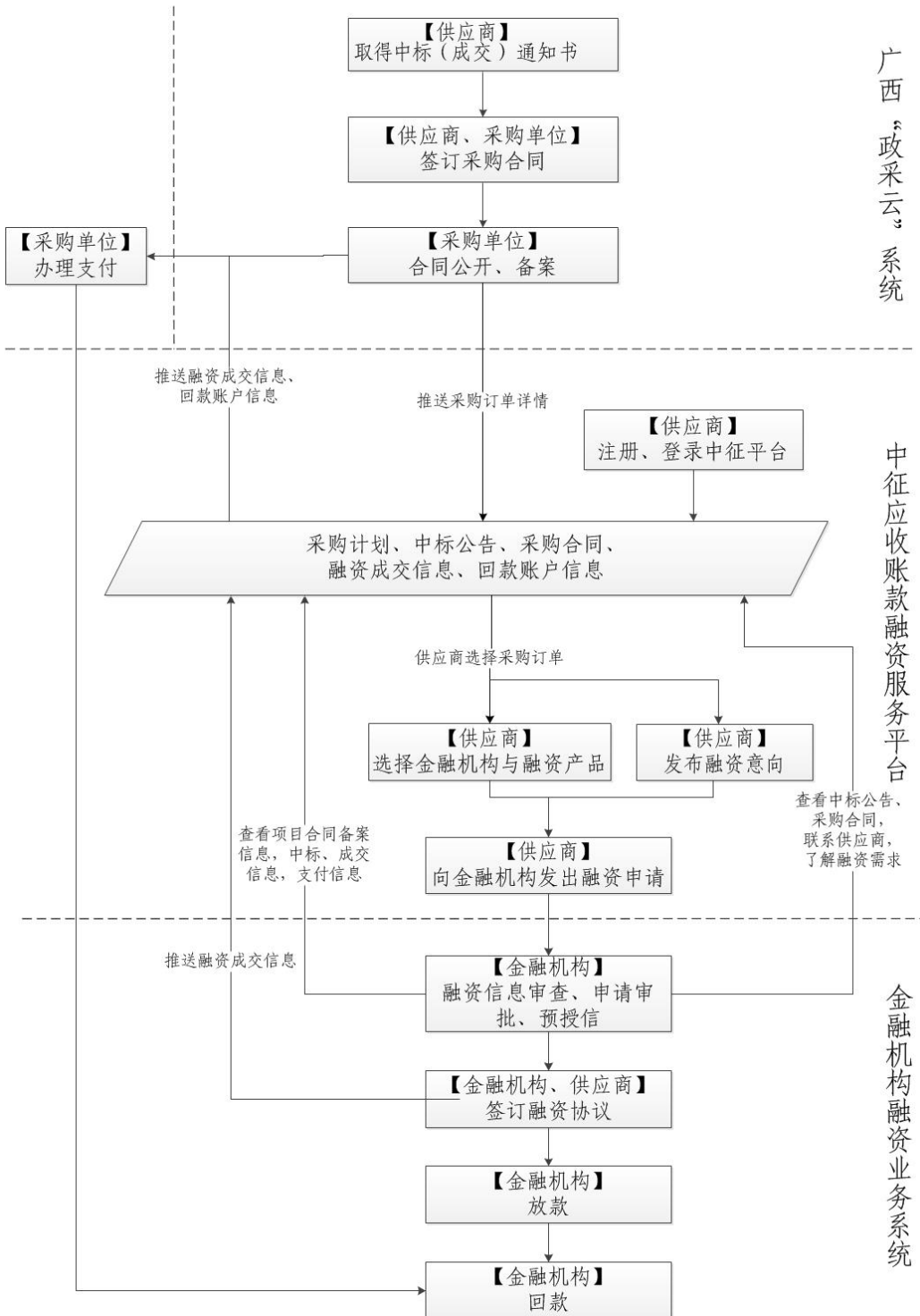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 附件 3: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 4: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b>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b>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b>扶绥县</b>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0771-7536178

支行	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b>宁明县</b>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b>大新县</b>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b>龙州县</b>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	0771-8871021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b>天等县</b>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b>凭祥市</b>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享受预留份额后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享受预留份额后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享受预留份额后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 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6.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

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7.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8.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服务所属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A 分标：

一、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6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	1项	<p>一、按本章附件《2026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计划表》进行集中培训。</p> <p>二、培训目标</p> <p>围绕当前教育改革与学校高质量发展核心任务，聚焦高考备考、食堂管理、中层领导力、幼儿园保教及教师人工智能素养等关键领域，分层分类提升不同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通过政策解读、案例研讨、跟岗学习、实操演练等方式，帮助参训者精准把握高考命题趋势与精准备考策略，规范食堂食品安全全流程管理与成本控制，明晰中层干部角色定位与团队协调艺术，提升幼儿园游戏化课程设计与幼儿安全防护能力，增强中小学教师人工智</p>

		<p>能赋能教学与管理的实践水平。</p> <p><b>★三、培训对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三各学科任课教师及备考指导骨干。</li> <li>2. 中小学分管后勤的校领导及食堂管理员。</li> <li>3. 中学中层行政领导及教育局二层机构管理人员。</li> <li>4. 幼儿园全体在岗教师。</li> <li>5. 中小学各学科骨干教师。</li> </ol> <p><b>★四、培训内容</b></p> <p>高考命题趋势分析与跟岗学习高效复习模式、临界生辅导策略、团队心理调适及人工智能赋能备考；学校食堂管理制度法规与食品安全全流程管控、营养配餐与带量食谱、财务规范与成本控制、智慧食堂建设；融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强化中层管理者的角色定位、执行力与沟通艺术、部门计划与过程管理、团队建设及人工智能赋能学校管理；幼儿园游戏化课程设计与区域活动、幼儿行为观察与课程故事生成、传染病防控与消毒规范、意外伤害急救及人工智能应用；人工智能前沿理论与技术应用，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学校管理、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发展及学科教学深度融合。</p> <p><b>★五、提供培训材料：</b></p> <p>培训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经讲师同意提供）、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培训的过程性照片或视频。</p>
<p><b>二、★商务条款要求</b></p>		
<p><b>★合同签订时间</b></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b>★服务期限</b></p>	<p>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课程培训。</p>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培训费用： / 元。</p> <p>2. 项目按实际培训人数单价进行结算。所有单项培训内容结束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完税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账户。</p> <p>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p> <p>4. 本合同培训费用支出范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要求执行，培训费用包括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以每人每天（学时）进行定额。</p>
★磋商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培训场地费、参训学员资料费（手提袋、笔记本、笔、席卡及相关学习资料等），授课专家的课酬、交通费、餐饮、住宿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住宿、交通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2. 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 ≤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p>
服务要求	<p>（1） 培训单位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及采购人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p> <p>（2） 成交人负责对培训工作进行跟进和指导，培训结束后，根据学员的学习、考核情况及时发放学分证明书。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对本校教师继续教育集中培训工作的管理，与成交人一起切实加强对培训过程的组织、检查、监督、管理、指导，严格考勤纪律，完善培训的各种材料，抓好档</p>

	案管理。
<b>服务标准</b>	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b>验收标准</b>	<p>(一) 项目验收标准：</p> <p>(1) 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p> <p>(2) 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p> <p>(3) 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p> <p>(二) 验收时，其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以及申报书及服务方案中的要求。</p> <p>(三) 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b>其他要求</b>	<p>1、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参与实施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意外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承担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用工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 B 分标:

一、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6 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	1 项	<p>一、按本章附件《2026 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计划表》进行集中培训。</p> <p><b>二、培训目标</b></p> <p>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强化中层管理者政治素养与责任担当，明晰角色定位，精进执行与沟通能力。掌握部门计划制定、过程管控与效能评估方法，提升教研组、年级组团队建设及活动组织水平。强化上传下达、横向协调与问题解决能力，融入人工智能赋能管理理念，优化管理流程，推动学校管理提质增效，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层管理队伍。</p> <p>通过培训，帮助参训人员系统掌握校本研修整体规划、组织流程与高效实施策略；熟练学会基于课例研究与课堂观察的教研活动设计、流程把控及现场主持技巧；优化集体备课、听评课、教学反思等常规教研模式，提升常态化教研质量；掌握校本研修成果梳理、推广转化路径，规范教师专业发展档案建设；了解人工智能在校本研修中的应用场景与实操方法，借力智能工具创新研修形式，助力教师专业成长与学校教研内涵式发展。</p> <p><b>★三、培训对象</b></p> <p>小学中层领导、局二层机构管理人员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修及培训工作管理人员、教研组长、年级组长等。</p> <p><b>★四、培训内容</b></p>

			<p>1. 主要设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层管理者的角色定位、执行力与沟通艺术；部门工作计划制定、过程管理与效能评估；教研组、年级组等团队建设与活动组织；上传下达、横向协调与解决实际管理问题；人工智能赋能学校管理等培训内容。</p> <p>2. 校本研修的规划、组织与有效实施策略；基于课例/课堂观察的教研活动设计与主持；集体备课、听评课、教学反思等常规教研的优化；校本研修成果的转化与教师专业发展档案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校本研修。</p> <p><b>★五、提交培训材料</b></p> <p>培训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经讲师或授课专家同意提供）、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培训的过程性照片或视频。</p>
--	--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p><b>★合同签订时间</b></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b>★服务期限</b></p>	<p>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课程培训。</p>
<p><b>★服务地点</b></p>	<p>采购人指定地点。</p>
<p><b>付款方式</b></p>	<p>1. 培训费用： / 元。</p> <p>2. 项目按实际培训人数单价进行结算。所有单项培训内容结束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完税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账户。</p> <p>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p> <p>4. 本合同培训费用支出范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要求执行，培训费用包括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p>

	全部费用，以每人每天（学时）进行定额。
<b>★磋商报价要求</b>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培训场地费、参训学员资料费（手提袋、笔记本、笔、席卡及相关学习资料等），授课专家的课酬、交通费、餐饮、住宿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住宿、交通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2. 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p>
<b>服务要求</b>	<p>（1） 培训单位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及采购人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p> <p>（2） 成交人负责对培训工作进行跟进和指导，培训结束后，根据学员的学习、考核情况及时发放学分证明书。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对本校教师继续教育集中培训工作的管理，与成交人一起切实加强对培训过程的组织、检查、监督、管理、指导，严格考勤纪律，完善培训的各种材料，抓好档案管理。</p>
<b>服务标准</b>	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b>验收标准</b>	<p>（一）项目验收标准：</p> <p>（1）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p> <p>（2）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p> <p>（3）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p> <p>（二）验收时，其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以及申</p>

	<p>报书及服务方案中的要求。</p> <p>(三) 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b>其他要求</b></p>	<p>1、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参与实施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意外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承担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用工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 附件：

## 2026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培训计划表

### A 分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形式	培训时间 (天数/ 学时)	培训人数	经费 (万元)	经费标准
1	高考备考能力提升培训班	高三教师	1. 高考命题趋势分析与备考策略研讨；2. 优质学校高三复习教学模式跟岗学习；3. 高效课堂构建与临界生辅导策略；4. 备考团队协作与心理调适方法；5. 人工智能赋能高考备考教学。	广西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5天 (学员提前半天报到)	50		
2	学校食堂管理能力提升班	中学管勤学领导、食堂管理员各一名	1. 食堂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解读；2. 食品安全全流程管理与风险防控；3. 膳食营养搭配与带量食谱设计；4. 食堂财务规范与成本控制；5. 智慧食堂建设与服务提质。	广西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3天 (学员提前半天报到)	80		
3	中学中层领导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	中学中层领导、二机管人	1. 习近平总书记地方重大实践与重要论述；2. 中层管理者的角色定位、执行力与沟通艺术；3. 部门工作计划制定、过程管理与效	广西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5天 (学员提前半天报到)	80		

		员	能评估；4. 教研组、年级组等团队建设与活动组织；5. 上传下达、横向协调与解决实际管理问题；6. 人工智能赋能学校管理。					
4	幼儿园保教能力提升培训班	幼儿园全体教师	1. 游戏化课程理念与活动设计（含区域规划、材料投放）；2. 幼儿行为观察、记录与课程故事生成；3. 常见传染病防控、日常消毒与食品安全管理规范；4. 幼儿意外伤害预防、应急处理与急救技能实操；5. 人工智能赋能幼儿保教。	崇左辖区区内集中培训+返岗实践	1天	700 (分两期举行)		
5	中小学教师智能与能力应用提升培训班	中学小学各科骨干教师	1. 人工智能前沿理论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2. 人工智能赋能学校管理、教师专业发展和学生发展；3. 人工智能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	广西区内集中培训+实操+返岗实践	5天 (学员提前半天报到)	50		
6	合计							

## B 分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形式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培训人数	经费 (万元)	经费标准
1	小学中层领导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	小学中层领导、局二层机构管理人员	1. 习近平总书记地方重大实践与重要论述；2. 中层管理者的角色定位、执行力与沟通艺术；3. 部门工作计划制定、过程管理与效能评估；4. 教研组、年级组等团队建设 with 活动组织；5. 上传下达、横向协调与解决实际管理问题；6. 人工智能赋能学校管理。	广西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5天 (学员提前半天报到)	80		
2	校本研修专项培训班	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修及培训工作人员、教研组长、年级组长	1. 校本研修的规划、组织与有效实施策略；2. 基于课例/课堂观察的教研活动设计与主持；3. 集体备课、听评课、教学反思等常规教研的优化；4. 校本研修成果的转化与教师专业发展档案建设；5. 人工智能赋能校本研修。	广西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3天 (学员提前半天报到)	50		
3	合计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

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6.1.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6.1.2 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磋商报价 50%的，即 磋商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磋商报价  $\times$  50%；

6.1.3 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6.1.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2. 审查工作流程：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6.2.1 评审现场说明：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 提供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6.2.2 综合评估研判。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6.2.3 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7.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A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享受预留份额后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满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金额) × 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80 分)	

2.1	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p><b>（1）目标定位、对象及需求分析、内容设计（满分15分）：</b></p> <p>一档（5分）：有目标定位、对象及需求分析、内容设计介绍；</p> <p>二档（10分）：目标定位准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内容设计切合培训需求、结构合理，主题贴近教学实际；</p> <p>三档（15分）：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明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需求分析透彻；内容设计科学、突出案例教学，特色鲜明，主题贴近教学实际。</p> <p><b>（2）课程资源、培训方式、考核评价、跟踪指导（满分15分）：</b></p> <p>一档（5分）：有课程资源、培训方式、考核评价、网络研修、跟踪指导介绍；</p> <p>二档（10分）：有课程资源，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较具体，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有考核评价、研讨式、跟踪指导介绍；</p> <p>三档（15分）：课程资源丰富适用，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观课议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安排学员与专家互动的培训环节，强化学员互动参与；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指标设计科学；学员训后跟踪指导设计具体，计划明晰，跟踪指导方式有效。</p> <p><b>注：以上方案内容，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0分。</b></p>	30分
2.2	培训师资、后勤保障（满分30分）	<p>一档（7分）：对培训师资、后勤保障介绍基本了解，内容简单，无法满足项目实际情况需求。</p> <p>二档（14分）：有培训师资、后勤保障介绍，但内容不够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30分

		<p>三档（21分）：授课教师团队分工明确，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达到50%以上；教学环境介绍详细、教学设备完备，学员食宿条件介绍详细，管理制度完善。</p> <p>四档（30分）：授课教师团队结构合理、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达到60%以上，学科水平高；根据培训主题和方式有针对性安排培训场地，教学环境介绍详细图文并茂、教学设备完备，学员食宿条件介绍详细图文并茂、医疗卫生条件完善。培训安全、考勤、考核评价、学情反馈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善。</p> <p><b>注： 以上方案内容，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0分。</b></p>	
2.3	服务承诺方案 分（满分20分）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供应商能根据实施工作需要及项目情况，制定简单服务承诺方案，不能满足符合国家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p> <p>二档（10分）：供应商能根据实施工作需要及项目情况，制定基本明确的服务承诺方案，符合国家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p> <p>三档（15分）：供应商能根据实施工作需要及项目情况，制定较为明确的服务承诺方案，符合国家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服务承诺方案比较完善，方案针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实施性基本可行。</p> <p>四档（20分）：供应商能根据实施工作需要及项目情况，制定完整明确的服务承诺方案，符合国家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服务承诺方案完善可靠，针对性及实施性较强，响应及时、主动。</p> <p><b>注： 以上方案内容，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0分。</b></p>	2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满分10分）	
3.1	能力分	供应商自2024年以来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或各	2分

	(满分 2 分)	地市（县）教育局提供试题命制服务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3.2	业绩分 (满分 8 分)	供应商自 2026 年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或各地市（县）教育局及二层机构教师培训经验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8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8 分
总得分(满分 100 分)=1+2+3			

## B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 分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享受预留份额后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p>(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满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金额)×10 分</p>	满 分 10 分
2、技术分（满分 80 分）				
2.1	目标定位	15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p> <p>一档（5 分）：对各项目的参训教师目标定位基本合理，指向基本明确，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基本清楚。</p>	满 分 15 分

			<p>二档（10分）：对各项目的参训教师目标定位合理，指向较为明确，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清楚，具可行性。</p> <p>三档（15分）：对各项目的参训教师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清晰，具可行性、针对性。</p>	
2.2	培训内容设计	15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一档（5分）：具备项目实施目的、时间安排、活动方案、邀请专家情况，有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式。</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目的具体、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活动方案具有操作性、邀请专家基本符合需求，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式较为具体、有重点。</p> <p>三档（15分）：项目实施目的切合培训对象、时间安排合理、活动方案具有操作性及针对性、邀请专家符合需求、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式具体可行、突出重点，具有针对性。</p>	满分 15分
2.3	培训团队	15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一档（5分）：按培训项目设置要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组建管理团队。</p> <p>二档（10分）：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措施具体可行。</p> <p>三档（15分）：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水平较高，首席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有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培训专家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60%，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60%），学科水平高；管理团队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培训组织管理计划详细、操作性强。</p>	满分 15分

			<p><b>【注：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须提供竞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应聘合同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员工按实际提供），未提供不计分。】</b></p>	
2.4	培训方式	9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一档（3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p> <p>二档（6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p> <p>三档（9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安排基于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强化学员互动参与，体现任务驱动、实效性强。</p>	满分9分
2.5	考核评价	9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考核评价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一档（3分）：有考核评价介绍，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基本有效。</p> <p>二档（6分）：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式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恰当。</p> <p>三档（9分）：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式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指标设计；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得当，针对性强。</p>	满分9分
2.6	跟踪指导	9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一档（3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基本有效，跟踪指导设计具体，计划明晰。有学员训后跟踪指导设计，</p>	满分9分

			<p>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有跟踪指导方式，利用网络研修平台基本能为教师训后学习提供服务。</p> <p>二档（6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恰当，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可操作性强。学员训后跟踪指导设计较为具体，计划可行，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指导方式可行，利用网络研修平台能为教师训后学习提供服务，推动学用结合。</p> <p>三档（9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得当；跟踪指导方式有效，针对性强。学员训后跟踪指导设计具体，计划操作性强，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指导方式有效，利用网络研修平台能为教师训后学习提供有效服务，推动学用结合，确保培训实效。</p>	
2.7	后勤保障	8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勤保障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一档（4分）：有后勤保障基本情况介绍。</p> <p>二档（6分）：后勤组织管理分工明确、有教学培训场所及设备安排、食宿及医疗保卫基本满足培训要求。</p> <p>三档（8分）：后勤组织管理分工明确，有教学培训场所、场所及设备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满足培训要求的食宿及医疗保卫条件。</p>	满分8分
<b>3、商务分（满分10分）</b>				
1	业绩分	10分	<p>2024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满分10分。</p> <p><b>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不计分。</b></p>	满分10分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三）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详见第四章.第6点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A分标/B分标）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2.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 磋商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 供应 商及其磋商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 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A分标/B分标）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1.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A 分标

分标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经费标准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 B 分标

分标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经费标准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A分标/B分标）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1.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2. 联合体参与竞标的单位须分别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竞标的只需填牵头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11. 企业信誉情况、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3.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竞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项目名称\_\_\_\_\_”，项目实施时间为\_\_\_\_\_。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分标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经费标准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并审定乙方按照

甲方要求制定的项目培训等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培训方案进行修改。

2.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选派学员参训。

3.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敦促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管理规定。

5. 监督检查乙方的培训实施工作，督促乙方按照培训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培训。

6. 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项目进行验收。

7. 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对项目开展绩效考评。

8.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或分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1. 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预案，并于培训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在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中变更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如有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 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 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

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

5. 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如学员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6. 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实地参观所需交通、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具体如下：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4)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5)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7. 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8.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11. 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 **四、付款**

1. 培训费用： / 元。

2. 项目按实际培训人数单价进行结算。所有单项培训内容结束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完税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账户。

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4. 本合同培训费用支出范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

职师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号）要求执行，培训费用包括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以每人每天（学时）进行定额。

##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供验收有关材料。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3. 项目验收标准【以下（1）至（7）项全部完成为验收合格】。

- （1）按照附件要求提交验收材料；
- （2）各项目均按甲方审定方案完成；
- （3）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
- （4）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5）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 （6）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85%。
- （7）按照教育部、教育厅要求补充验收材料。

## 七、保密条款

乙方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学员信息等信息保密。若违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如乙方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的，调整部分对应的培训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调整部分对应培训费用 10%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整改（如另行完成相应人数、天数的

同等培训)，并向甲方支付全部培训费用的 2%的违约金。逾期仍未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培训的人数、天数对应的培训费用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全部培训费用的 5%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支付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通过本合同约定验收的，应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通过验收项目涉及的培训金额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乙方延期退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保函费等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双方履约完毕后，除特定条款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材料清单

报送单位	材料名称	备注
培训 院校 (机构)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同时报送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
	参训学员名单电子表、签到表扫描件各 1 份（远程培训项目提供参训学员名单电子表）	签到表扫描件须包含学员每日上下午签到表。
	学员无法参训的证明材料	未参训人员要注明缺训原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法派员参训的请假单、不可抗力因素相关证明等。
	各培训项目培训现场照片和视频材料	
	项目媒体宣传报道	每个项目不少于 1 篇。
	学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和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报告	
	投诉反馈说明	学员满意度调查中的投诉及经证实的投诉事项等，不超 1000 字。内容包括事情经过、原因、处理及结果等。如无相关投诉，则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报送单位	材料名称	备注
	培训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见表 2
	合同验收书	见表 3, 纸质签字盖章版一式 3 份。

表 1

## 2026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

承办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学科 (专业):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 二、学员满意度统计结果（%）

序号	评价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	学员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2	项目满足学员学习需求的程度					
3	研修（培训）目标设置与定位					
4	研修（培训）课程和活动安排					
5	研修（培训）资源					
6	研修（培训）方式、方法选择					
7	主讲和指导教师水平					
8	教学设施与条件					
9	住宿条件与服务质量					
10	用餐与服务质量					
11	项目管理团队服务态度与质量					
12	研修（培训）成果与收获					
13	学员认为项目的优点或给学员留下深刻印象的是：					
14	学员对该项目今后改进的建议与意见是：					

### 三、自评总结

基本概况	包括培训目标定位、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形式安排、培训团队组织等方面情况。
培训实施过程	包括计划落实、培训模式创新、教学管理制度机制及档案、学员管理、质量监控、资源建设、后勤保障等方面情况。
培训效果	包括培训实施（培训时间及参训人数达标）、改革创新、学员满意度、提升质量、示范引领、跟踪指导等方面情况。
经费执行	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措施和经费规范使用等方面情况。
经验分析与反思	包括对培训经验、特色进行总结，反思问题，今后培训建议等方面情况。

表 2

2026 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经费使用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手机：

项目类别	培训项目（学科、专业）名称	培训经费（万元）	经费支出结构	计划支出经费（万元）	实际支出经费（万元）	实际支出占计划支出比例	备注
			方案研制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				
			讲课费				
			培训资料费				
			交通费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表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  
 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 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 日期	
验收具 体内容	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学员报到率 不低于 9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学员满意度 不低于 85%等。			
验收小 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